

平顶山市统计局

平顶山市统计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

序号	责任部门	工作职责	备注
1	办公室	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文秘、信息宣传、安全保卫、保密、档案管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整理和报送统计政务信息，督促检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协调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政务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工作；管理全市统计事业经费和财政拨款的基本建设投资；负责机关会计核算及政府采购工作；承担全市统计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。	
2	法规和执法监督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	研究全市统计体制改革及统计工作发展规划，起草重要的统计工作文件，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、清理工作；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；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；组织协调依法行政工作，指导部门和地方统计法治工作，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；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受理统计违法举报，建立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，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；负责重大案件查处，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，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；监督指导县（市、区）行政执法工作；监督管理涉外调查工作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、统计调查制度、统计标准、改革规划和方案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行政审批的法律、法规，负责统计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、审批、服务等相关工作，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；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。	
3	综合统计核算科（检测评价科）	监测预警全市国民经济运行、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整理和提供全市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，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；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，编发国民经济资	

		料和统计年鉴。组织落实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核算全市生产总值；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，编制全市投入产出表、资金流量表（实物交易部分）、资产负债表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开展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；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；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开展分析研究。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研究，组织制定有关监测和评价考核方案；参与市政府对各县（市、区政府目标考核工作；组织实施对县（市、区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或重要专门事项的评价考核，指导有关专业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	
4	农业农村统计科	组织开展农业普查、农林牧渔业统计、农村基本情况统计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	
5	工业统计科	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	
6	能源和生态统计科	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、环境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数据，组织实施能源使用、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态文明考核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	
7	投资统计科	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房屋、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	
8	贸易外经服务业统计科	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旅游等统计数	

		据；组织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、邮政电信等服务业数据；配合计算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	
9	社会人口就业统计科	组织实施人口普查、人口抽样调查、人口与城镇化调查、企业用工调查、劳动工资统计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全市科技研发、社会发展、文化产业、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	
10	人事教育科	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；做好协助县（市、区）管理统计局局长有关工作；指导全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；负责外事工作。	
11	机关党委	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。	
12	离退休干部工作科	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。	

